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目標集團全部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賣方）與買方（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入和本公司同意出售(i)待售股份（指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待售貸款（指完成時目標公司1結欠本公司的所有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1,152,000元）。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飼料產品和相關活動。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一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全部股權。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1由本公司擁有90%，買方則擁有10%；而目標公司2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且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在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不再與本集團的業績綜合入賬。此外，本集團在完成後已終止經營飼料產品業務。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鑒於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1之10%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與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有關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賣方）與買方（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入和本公司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和待售貸款，總代價為港幣1,152,000元。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賣方：本公司

買方：楊鎧駿先生。由於買方為目標公司1（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的資產

買方同意購入和本公司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和待售貸款，總代價為港幣1,152,000元。待售股份指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當中待售股份1指目標公司1已發行股份的90%，而待售股份2指目標公司2全部已發行股份。待售貸款指完成時目標公司1結欠本公司的所有股東貸款。有關目標集團的更多細節載於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

待售股份和待售貸款的總代價港幣1,152,000元已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參考尤其於本公告下文「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因素後，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完成

買賣協議為無條件，完成在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落實。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1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1由本公司擁有90%，買方則擁有10%。

目標公司2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2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1和目標公司2，連同中國附屬公司組成目標集團。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一同直接或間接持有各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目標公司1藉其全資附屬公司（指中國附屬公司A）為中國附屬公司B的96%股權及中國附屬公司C所有已註冊股本的擁有人。目標公司2為中國附屬公司B餘下4%股權的擁有人。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飼料產品和相關活動。目標集團的業務由本集團飼料產品業務組成。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概約)
營業額	32,111,000	36,473,000	15,232,000
除稅前虧損淨額	632,000	4,528,000	12,372,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639,000	4,528,000	12,372,000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約為港幣7,100,000元及港幣4,300,000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飼料產品業務；(ii)放債業務；(iii)金融服務業務；(iv)證券投資業務；(v)食品及飲品業務；(vi)酒精飲品分銷業務；及(vii)提供兒童教育服務。

目標集團的業務由本集團的飼料產品業務組成，其於過往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淨額。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報告，由於二零一八年末爆發豬瘟，令飼料產品銷售減少，飼料產品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錄得下跌趨勢。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飼料產品業務的經審核收益約為港幣15,232,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港幣36,473,000元減少約58.2%。有關下跌趨勢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加劇，例如（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飼料產品業務的收益約為港幣1,023,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港幣9,303,000元。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中國多個省份及地區，連同持續爆發的豬瘟，導致中國豬肉供應鏈及生豬市場的上游及下游中斷，從而令本集團飼料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經審慎考慮本集團飼料產品業務的發展態勢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臨時暫停經營飼料產品業務，以重估其未來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港幣300,000元，而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港幣1,500,000元。鑒於有關財務狀況及倘本集團不進行出售事項，董事預期，倘目標集團恢復營運，本集團將進一步向其注資。

經評估有關業務持續的可行性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現時情況下，出售事項屬合理決定。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港幣1,152,000元，其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存在折讓約港幣4,300,000元，本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集團飼料產品業務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ii)目標集團的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港幣600,000元持續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港幣12,400,000元；(ii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豬瘟爆發導致中國豬肉供應鏈及生豬市場中斷，從而令本集團飼料產品業務停擺；(iv)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有關飼料產品業務的應收賬款賬面值港幣7,827,000元被視為不可收回及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乃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作出；(v)倘飼料產品業務恢復營運，而本集團管理層於本公告日期對有關時間表並無合理估計，預期可能需要對目標集團的基建及設施進行額外資本投資，以啟動其營運，倘該情況出現，不僅需要本集團為該業務分配更多現金，而且本集團需要考慮該等額外資本投資於未來數年的折舊費用；及(vi)概不保證目標集團能夠開展其業務，以恢復至過往財政年度的收入水平，甚至在短期內轉虧為盈。鑑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並認為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集中其資本及管理資源，以擴展本集團更具前景的業務分部，並令本集團精簡業務方向，以期為本集團提供增長潛力及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將確認約港幣2,600,000元的未經審核虧損（即代價與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應佔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股東務須留意，本公司在出售事項中所錄得的收益／虧損的實際金額，有待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及審核而定。預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且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在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不再與本集團的業績綜合入賬。此外，本集團在完成後已終止經營飼料產品業務。

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由本公司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鑒於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1之10%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與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有關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港幣1,152,000元，即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本公司」 指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中國附屬公司A、中國附屬公司B及中國附屬公司C之統稱
「中國附屬公司A」	指	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B」	指	龍岩市東岳生物飼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C」	指	福建龍岩市東華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	指	楊鎧駿，一名個人，為目標公司1的主要股東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待售股份」	指	下列各項之統稱： (i) 18,000股目標公司1股份，佔目標公司1已發行股份的90%；及 (ii) 1股目標公司2股份，佔目標公司2已發行股份的100%
「待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1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的總金額。僅供參考，該總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約為港幣600,000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1」	指	東利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2」	指	East Shin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1及目標公司2之統稱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統稱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林俊基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